

## 「擴大國旅秋冬計畫-經濟部促進夜市消費方案」抵用券消費者使用說明

- 一、 夜市抵用券(以下稱本券)由經濟部印製，使用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 本券搭配交通部觀光局自由行旅客優惠措施辦理，符合交通部擴大國內旅遊秋冬計畫「自由行旅客優惠措施」之消費者由旅宿業者發放夜市抵用券，每房發放抵用券 200 元，每張 50 元，票券背面需有發券旅宿業蓋店章始生效。
- 三、 本券原則發放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，但有需求數量超過印製數量時，得另公告發放截止日期。
- 四、 配合擴大國旅秋冬遊，本券僅限旅宿當地區域合法夜市使用不可跨區，北區區域包括(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)、中區區域包括(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、南區區域包括(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)，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及離島旅宿不限制使用區域。
- 五、 僅限標示有「歡迎使用夜市抵用券」(含圖示)之攤位使用。
- 六、 本券不得換現、不找零，使用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七、 本券撕毀、污損嚴重致難以辨識者不得使用。

八、本券使用範圍包括全臺參與本計畫的列管夜市攤商，請上臉書「台灣夜市 GO」粉專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Mgo.tw/>；諮詢專線電話：0800-688-818。；各縣市、區域合法夜市名單及位置請掃描 QR code。